

國立政治大學政治研究所研究生論文

指導教授：江炳倫先生

動盪中的印尼華人問題

研究生：楊

熙 撰

中華民國六十年六月

國立政治大學
社會科學資料中心

藏書

D634.334.2
718

0102

國立政治大學政治研究所研究生論文

指導教授：江炳倫先生

動盪中的印
人問題

蘇業學院圖書館
藏書章

中華民國六十年六月

熙撰

國立政治大學
社會科學資料中心
藏書

序（代論文提要）

自從進入研究所以來，筆者無時不在想，究竟應該研究什麼問題來結束這三年的學業。因為自己對新理論特別感到興趣，在選修課業時乃特意先修「政治發展」，旁聽新興「國家建立問題」，繼而選修「東南亞各國政府」。蒙江師炳倫張師文蔚刻意教誨，遂決定探索新興國家面對的困窘而與我國有關者：華僑問題。華僑問題以東南亞地區最為嚴重，而東南亞各國中，又以印尼政情最為複雜，因此筆者決定以印尼華人作畢業論文。經營年餘，共得約十萬言有餘。不筆之先，曾經先參看艾里斯·伯格（Elias Berg）著民主政治與多數決

Democracy and the Majority Principle

）及江師炳倫著政治變遷與下級

商人（*Political Change and Pariah Entrepreneurship*）

獲取一些理論方面的指引。全文分緒論、敘述、分析、解釋

第一章：緒論，又分爲四節，分別論述論文的性質、範圍、取材，與處理材料的方法。

第二章：印尼華人的遭遇。分十節。敘述問題產生的背景及十九年來華人所遭受的各種慘況、拘禁、迫遷、禁營、苛捐、殘殺、驅逐等。

第三章：印尼華人遭遇的分析。分五節。從國籍問題、印尼政爭、經濟難局、社會背景、意識形態五個方面，探究爲什麼印尼華人會有這種遭遇。寫這一章時，費時最多。

第四章：理論解釋與政策估測。分三節。試從許多理論架構推斷印尼華人的遭遇，是否理所必然。是全文的重心。前一章的分析，正可作此推斷的驗徵。

第五章：結論。分二節。第一節討論三章的分析與第四章的解釋，推論華人如何繼續在印尼生存下去，並決定性的因素是什麼？第二節論述筆者研究海外華人問題的一點綜合的心得。

本文雖然是筆者選讀政治發展與東南亞政府二課程的直接結果，但在觀念上則企圖運用多學科訓練，借問題處理方式探求問題的真相。全文以歸納法為主，以演繹法為輔，層層推論。在橫的方面，本文涉及一華人與印尼政府之間的關係，二華人與印尼人之間的關係，三華人與其祖國之間的關係三個大問題。在縱的方面，又舉出三個核心問題：一、華人是否會同化為印尼人？二、華人是否有助於印尼的現代化？三、中國如何維護華人的利益？逐步加以分析辯難。唯作者才疏識淺，初次習作，疏漏之處自難避免，尚祈諸位師長繼續教誨。在寫作期間，每有疑難，或向師長請益，或就專家教正，或與學

長問難，或與同學駁辯，常有出於筆者澄清觀念，獲益匪淺。而江師炳倫幾度審視章節，披閱初稿，張師文蔚予筆者二年往復辯難的機會，高委員長信容許筆者往東亞研究所旁聽其所講授華僑問題課程，易師君博、馬主任樹禮、區先生鉅龍、章先生廣興，熱心提供資料，羅師孟浩、朱師堅章釋疑解惑，楊師日青、李師偉成、張師煥卿勗勉關切，特此申誌感謝之忱。三年間，呂師春沂時時鼓勵關懷，更使筆者銘感肺腑。

目次

第一章	緒論	一
第一節	問題的性質與範圍	一
第二節	華人一詞的界定	四
第三節	資料的選擇	五
第四節	處理方式	七
第二章	印尼華人的遭遇	九
第一節	歷史背景概述	九
第二節	印尼與中共簽定「國籍條約」	廿三
第三節	阿沙阿特運動	卅一
第四節	排擠吾忠貞僑胞的行動	卅八

第五節 鄉村外僑零售商鄉村法令 四三

第六節 零售商營業令的影響 五二

第七節 反對親匪外交政策的群衆運動 六二

第八節 新政府上台後對親匪僑胞的行動 六九

第九節 新政府對華人一般政策以及華人的反應 七八

第十節 西婆事件與泗水事件 八六

第三章 印尼華人遭遇的分析 九三

第一節 國籍問題 九三

第二節 印尼政爭與華人 一〇三

第三節 經濟難局與華人 一一〇

第四節 社會背景 一一八

a 「同化」政策 一一八

b 行政腐化 一二〇

第五節 意識型態 一〇六

第四章 理論解釋與政策估測 一三五

第一節 國家統一與國籍問題 一三五

第二節 民主政治與少數民族 一四三

第三節 現代化過程與少數民族 一四七

第五章 結論 一五三

第一節 華人適存於印尼的關聯 一五三

第二節 研究海外華人的新構想 一五九

附錄：一、重要人名地名及譯名表 一六五

二、匪印關於雙重國籍的條約全文 一六七

參考書目 一七一

第一節 問題的性質與範圍

自第二次世界大戰結束以後，亞洲、非洲各地區陸續地新成立了許多國家。這許多國家，除極少數例外，大都在各方面有着嚴重的困難。這些困難或者以各種差距對比顯現出來，都市極端繁榮，鄉村極端貧困，老年人極端保守，青年人極端求變，華麗宏偉的建築，破陋的茅屋……或者以無所適從的態度顯現出來。美國的貧視，日本的收音機，瑞士的錶……可在同一個家中找到，那麼那一國值得學習呢？或者以變革頻仍顯現出來，今天成立的國家明天可能裁併，今天頒佈的法令明天可能廢除。然而這許多複雜的問題可以大別爲三類：

一、民族主義：現代國家的建立，舉世常溯至法國大革命後，德意志和義大利的統一。當時的政治意識乃是實現民族主義（Nationalism）。

二、建立民族國家（Nation-State）。雖然事實上，要構成一個單一民族的國家，往往有不容易克服的困難，民族主義的確成了許多新興國家的力量和許多古老國家復興的力量。不過民族主義，作爲一

段促成社會變革，加速社會的變遷。（註二）換句話說，現代化是新興國家一切措施的着眼點，往往爲了現代化的速度，而甘願放棄政治上民主與極權的選擇。

三以種族爲基礎的經濟分工：許多新興國家，不但包括不同的種族，而且各種族的經濟圈子又不相同。要求社會全面現代化，必須先促進工商業發展。而從事工商業的人，却都是外來的僑民。因爲這些人沒有政治權力，而且法律上的保障也很微弱，所以也被稱爲下級商人（*periah entrepreneurs*）。他們常是民族主義者攻擊的好對象。在新興國家裡，他們的處境日益艱困。二十五年來，印尼共和國內三百萬華僑，就是在這種情況下挨日子的。

印尼華人成爲典型的下級商人，是有其歷史背景的。華人遠渡重洋來到印尼的歷史可上溯到明朝初年。明成祖時代，三寶太監鄭和就到過瓜哇。今天在三寶瓏（*Semarang* 仍有三寶廟（*Sam Po Temple*）），一方

面紀念當年鄭和來此宣揚天朝的德威，一方面也是當地華人的精神寄托，希望鄭和在五百五十多年之後仍能保護他們。（註三）華人在當

段促成社會變革，加速社會的變遷。（註二）換句話說，現代化是新興國家一切措施的着眼點，往往爲了現代化的速度，而甘願放棄政治上民主與極權的選擇。

三以種族爲基礎的經濟分工：許多新興國家，不但包括不同的種族，而且各種族的經濟圈子又不相同。要求社會全面現代化，必須先促進工商業發展。而從事工商業的人，却都是外來的僑民。因爲這些人沒有政治權力，而且法律上的保障也很微弱，所以也被稱爲下級商人（*pariah entrepreneurs*）。他們常是民族主義者攻擊的好對象。在新興國家裡，他們的處境日益艱困。二十五年來，印尼共和國內三百萬華僑，就是在這種情況下挨日子的。

印尼華人成爲典型的下級商人，是有其歷史背景的。華人遠渡重洋來到印尼的歷史可上溯到明朝初年。明成祖時代，三寶太監鄭和就到過瓜哇。今天在三寶瓏（*Semarang*）仍有三寶廟（*Sam Po Temple*），一方面紀念當年鄭和來此宣揚天朝的德威，一方面也是當地華人的精神寄托，希望鄭和在五百五十多年之後仍能保護他們。（註三）華人在當

地逍遙自在的生活隨着西歐殖民帝國的興起而改變了。

十六世紀末葉荷蘭侵入印尼，從此開始了三百四十年的荷蘭殖民統治時期。一六〇二年——一九四二年在這段日子裡，荷蘭只顧剝取印

尼無盡的財富，從未曾思好何爲印尼建國作任何準備。（註四）爲了加

強對當地的控制，荷人運用各種方法建立了所謂代墾化制度（Culture

System

）強迫土人爲其種植可以出口的農產品，如胡椒、咖啡等

，視土人有如佃奴，到了一九〇一年，因爲一些人道主義者攻擊此種專事剝削的制度太不人道，又施行所謂道義政策（Ethical Policy）。但

結果都增加了社會階層之間的差距，和華人與當地土著之間的隔阂。

當地的土著原是農業民族。由於華人成爲中介商，荷人更利用他們代收稅捐。在荷蘭殖民時代，印尼的三種人：荷蘭人、華人、印尼人就明顯的成了三個階級，荷蘭人是統治階級，華人是稅吏與代辦，印尼人是農戶。（註五）華人成了荷蘭人剝削印尼人的工具。

民國三十四年，印尼獨立。獨立是政治民族主義的成功，但印尼

的經濟仍掌握在荷蘭人與華人的手中。經濟的民族主義乃要求印尼政府排斥外僑。民國四十八年印尼把荷蘭人控制的大企業收歸國有。但華人呢？是否應視爲外僑？成了民國四十二年以來政府時時掛記的問題。

民國四十二年迄今，十九年來。印尼政治每有變革都直接或間接相干及華人的利益。

作爲一個下級商人的案例，印尼華人在民族主義的浪潮裡，在時而民主，時而極端的混亂政局裡，在現代化的焦慮裡，他們遭到怎樣的困境？如何生存下去？他們的祖國——中國——能爲他們解決困難嗎？本文企圖探究這些問題的答案。爲了討論的方便，本文決定以荷蘭承認印尼獨立時（民國三十八年十二月廿七日）起至蘇卡諾去世時（民國五十九年六月廿一日）止爲範圍。

第一節 註解

註一：Dankwart A. Rustow, A World of Nations: Problems of Political Modernization, (Washington, D. C.: The Brookings Institution, 1939) P. 61. "The political integration of nation-states, according to Deutsch, usually began in the pre-nationalist or the nationalist era with the rise of a core area-- a region where administrative and economic capabilities exceed the load of political demands."

註二：Ibid., P. 108. "Societies that have come in to external contact with ready-made patterns of modernization have had to take a conscious stand, to choose a deliberate course."

註三：Donald Earl Willmott, The Chinese of Semarang: A Changing Minority Community in Indonesia, (Ithaca, New York: Cornell University Press, 1960) pp. 1--6.

註四：名史家湯因比 (Toynbee) 的評論，工商日報 民國四十六年三月廿七日。

Herbert Feith, "Indonesia", George McTurnan Kahin, ed., Governments and Politics of Southeast Asia, (Ithaca, New York: Cornell University Press, 1967) p. 196.

第二節 「華人」一詞的界定

國內外報章雜誌從未嚴格界定「華僑」一詞。按實際上的用法，我人可確定該詞乃是指居住海外的一切具有華人血統的人。但這種不嚴格的用法，在討論問題時會遭到困難的。

就國籍法的規定而言：中國向來採屬人主義（註一），印尼則自獨立以來繼承荷蘭人對國籍的規定採屬地主義。（註二）在屬人與屬地的爭執之下，當地的華人很自然形成了四種狀況：一、擁有中國國籍者，二、擁有印尼國籍者，三、同時擁有中國與印尼國籍者，四、無國籍者。但無論那一種狀況的華人，中國政府一律視為華僑，而印尼政府則堅持唯持有中國政府國籍證明，同時確切不持有印尼國籍證明的華人，才是華僑。

就民國四十六以來的排華行動（註三）而論，無論印尼的政府抑人民都未曾嚴格顧慮各個華人所擁有的國籍。其實華人無論就身體、衣着各方面都並沒有明顯的國籍表徵。

無論有無印尼國籍，所有華人在印尼人的感覺上是一樣的。他們

都是外來的經濟蠶食者。一註四——他們有源自中原大陸的文化，他們有仍埋葬在唐山家鄉的祖先。他們有豐厚的衣食，至少有一片亞弄小店，他們的子女多在華文學校就讀，在印尼社會中構成一個獨立特行的階層。這種血濃於水的關係並不是用一紙法令就能區分得開的。當印尼政府決定排擠華僑時，華裔印尼人並不能夠倖免；當印尼政府決定保護華裔印尼人的安全時，必須以維護所有華人的安全為前提。

是以，爲了避免法律上規定的困擾，爲了問題本身所牽涉及的範圍，本文決定在討論時用華人泛指一切有華人血統者。不過由於本文選取的許多資料原是用「華僑」一詞，爲存資料原來真象，不便代爲改正，在敘述時仍用「華僑」一詞。